

○○股份有限公司產製「○○」因與「○○」商品發生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14. (九十)公處字第065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14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所產製「○○」商品，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臺灣省○○局產製「○○」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商品發生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行為。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就其尚流通於市面之系爭商品改正第一項致與他人商品混淆之表徵。
- 四、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檢舉人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原本想購買一瓶由臺灣省○○局（以下簡稱○○局）生產之「○○」，購買時憑記憶影像隨手從置物架取購一瓶，回家飲用後發生短暫昏眩現象，仔細端詳酒瓶始知並非○○局出品，而是外包裝酷似○○局出產之商品，係○○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以致讓消費者不察而誤買之。

二、調查經過：

- (一) 經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檢舉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供系爭商品與○○局商品空酒瓶各乙瓶、發票各乙張。
- (二) 函請被處分人提供系爭商品相關資料，被處分人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函復，略以：
 1. 系爭商品確為該公司生產，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藥品許可證，係合法生產之乙類成藥。
 2. 系爭商品瓶身標籤確由該公司設計、製作，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衛生署核准使用。
 3. 系爭商品標籤自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開始使用，系爭商品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銷售。
 4. 該公司系爭商品市場占有率，以八十八年度計算，該公司僅為○○局千分之一·一三；系爭商品如以○○局約占全國市場百分之九十九計，該公司只占市場千分之一。
 5. 系爭商品與○○局商品瓶身標籤差異如下：
 - (1) 系爭商品標明「○○」，○○局為「○○」。
 - (2) 系爭商品在「○○」標示下面紅色區域，左方標示成分、用法用量、適應症及注意事項，右方依序印製有效期限、批號，並將條碼列印於上；○○局在「○○」標示下面紅色區域，僅粗略標示

原料、酒精度、容量及製造日期、保存期限，且商品條碼係列印在上方白色區域，而非紅色區域。

- (3) 系爭商品在紅色區域以金色為底標示「○○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並將公司地址接續列印在上開字樣後面；○○局則是先標示○○局徽記，後標示「臺灣省○○局」字樣，但其地址則重疊列印於上開字樣下方，而非接續列印在後。
 - (4) ○○局於白色區域「○○」字樣下方更標示「榮獲○○評選會○○獎」，且在紅色區域○○標記的兩鹿角間印上獎牌；但系爭商品均無。
 - (5) 系爭商品瓶蓋係印上花瓣標誌，並在旋轉處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局瓶蓋則是印上○○局徽記，兩者差異甚大。
 6. 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仿冒行為，係指「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關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但「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者不適用之。
 7. 系爭商品名稱為「○○」，屬乙類成藥，需衛生署許可方得生產；而○○局所銷售之商品名稱為「○○」，屬酒精類飲料，非成藥類。故就商品種類及此商品表徵最主要部分標示已有所不同，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當無致生混淆之可能。
 8. 二種商品標籤雖均使用○○及○○圖樣，惟該圖樣表徵乃為市面上○○酒慣用，因此○○局所使用標籤並未具有獨特之創意。
 9. 系爭商品瓶身標籤確由該公司設計製作，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衛生署核准使用，該設計圖樣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開始使用，系爭商品於同年同月二十二日開始銷售。
 10. 本案事實上係檢舉人欲向本公司索財不成所實施之報復手段。
- (三) 因本案係被檢舉仿襲○○局「○○」，函請該局提供相關事證資料，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復，略以：
1. 該局「○○」於五十一年十月開始銷售，在系爭市場上除坊間「○○」外，由於目前菸酒仍專賣，故其市場佔有率為一〇〇%。
 2. ○○公司系爭商品瓶身及標籤設計圖樣，不僅整體版面酷似本局產品，尤以○○、○○圖案及○○文字部份，經仔細辨認，除加一小小「○○」字及製造公司不同外，一時幾乎難以區別真假。
 3. 衛生署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衛署藥字第八二四七三八一號刊登公報規定外包裝要品名稱字體標示事宜，即明示「自即日起申請該類藥品查驗登記時，標籤仿單外盒之要品名稱除廠名或廠牌名外，其餘字體大小應一致（包括藥酒二字），避免與臺灣省○○局之一般酒類混淆不清」，公告所屬會員查照辦理在案。
- (四) 因被處分人所提供經衛生署核准使用瓶身標籤，與檢舉人所提供系爭商品瓶身標籤不同，經再函請被處分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供事證資料到會。
- (五) 被處分人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至本會南部服務中心陳述意見，略以：
1. 該公司瞭解向衛生署申請仿單標籤與使用於系爭商品瓶身標籤不同

，原因為同類商品在市場上慣用此方法標示。另本商品屬「乙類成藥」甚藥性已偏低，為使民眾不致誤認是「○○」，所以將「○○」字樣縮小。

2. 本商品係由該公司生產，○○公司行銷，二家公司同一負責人。
3. 衛生署所核准標籤之申請人為「○○公司」，而系爭商品瓶身標籤標示「○○公司」，係因○○公司於八十五年間更名，之前公司名稱為八十一年成立之○○公司，但因未曾注意到，故版面一直沿用均未更正。
4. 系爭商品瓶身標籤由該公司委託○○公司印刷。
5. 系爭商品於同類市場占有率僅千分之一，根本無法與○○局競爭，致不構成所謂不公平競爭。
6. 本標籤經過衛生署所核准。

(六) 為確定○○局「○○」之瓶身標籤，係自何時開始使用、是否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之表徵，經函請○○局提供事證資料，該局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函復，略以：

1. 該局「○○」目前所使用之瓶身標籤廣告設計圖樣，係於八十九年五月修正酒精度含量而開始使用。
2. 目前所使用與民國五十一年十月開始銷售所使用之瓶身標籤廣告設計圖樣幾近完全相同，除以下二點外：
 - (1) 「○○」三字排列方向、「○○」圖之「○○」及「○○」分叉方式不同。
 - (2) 其他加註之標語、文字排列，雖或有變動，但其字體小，非屬商標主題。
 - (3) 條碼及機關名稱變動則依法令規定。
3. 按消費者購物之通常習慣，僅注意「○○」三字及「○○」、「○○」圖樣，至於其他部分，鮮有人去注意。
4. 本局前函所附銷售值，僅記載至八十九年十月，再補附記載至九十年二月資料影本乙份，及該局八十六年五月編印之臺灣○○局志有關「○○」部分。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上述規定中所稱「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其中相同係指文字、圖形、記號、商品容器、包裝、形狀、或其聯合式之外觀、排列、設色完全相同而言；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使購買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故事業若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商標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局「○○」瓶身標籤屬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表徵」：

(一) 市場之行銷時間：

「○○」以「○○」、「○○」圖樣作為商品標籤，該商品自民國

五十一年開始銷售，期間雖曾數次局部修正瓶身標籤，但僅係依據政令修正，並無大幅度改變，仍保有其以紅色為底「○○」、「○○」等圖樣、設色及「○○」明顯字體之一貫性，由此可知，○○局「○○」其行銷期間已有三十幾年，其長時間銷售不無使相關消費者將「○○」產生深刻之印象。

(二) 市場之銷售量(金額)

○○局「○○」自開始銷售至今，最高銷售量為五、五三三、二五〇打(七十八年)，近三年銷售量分別為：一七〇、三九九萬元(八十七年度)，一五八、八二五萬元(八十八年度)，一七一、七〇九萬元(八十九年度)，由此可知，○○局「○○」之行銷量(金額)難謂不大。

三、被處分人「○○」商品外觀與○○局「○○」屬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足以產生混淆：

(一) 商品瓶身形狀、凹紋皆一模一樣。

(二) 瓶身標籤部分：

1. 二者整體版面皆設計成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圖樣(紅色區域)、第二部分商品名稱(白色區域)、第三部分○○及文字標示(紅色區域)、第四部分公司名稱與地址(金色區域)；另區隔第一、第二部分與第二、第三部分之格線方向皆一模一樣，整體觀察屬亦步亦趨之類似。
2. 二者商品名稱字體相似，雖字體大小有異，惟如單獨觀察則難以察覺。
3. 二者商品在標示「○○」、「○○」圖樣時，雖圖樣大小有異，惟其差異並不顯著，異時異地觀察時難以分辨，以普通注意力觀察，難以加以區別。

四、縱被處分人主張二者有下列細節不相同之處：

(一) 系爭商品標明「○○」，○○局為「○○」。

(二) 系爭商品在標籤紅色區域標示內容，與○○局所產之商品標籤紅色區域之標示內容有所不同。

(三) 系爭商品在公司名稱、公司地址之標示方式，與○○局產製商品之標示方式不同。

(四) ○○局製商品標籤於白色區域下方標示「榮獲○○評選會○○獎」，且在紅色區域○○標記的兩鹿角間印上獎牌；但系爭商品均無。

(五) 系爭商品瓶蓋係印上花瓣標誌，並在旋轉處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局瓶蓋則是印上○○局徽記。

(六) 商品條碼：系爭商品在○○及文字標示區域，○○局在商品名稱區域。

惟「○○」之瓶身標籤，無論於標籤大小、版面圖樣及圖案設計、版面設色、版面字體等，皆與「○○」之瓶身標籤亦步亦趨，並輔以同形狀之瓶身，依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力，尚難輕易得以觀察其細節不同之處；復查被處分人故意將「○○」之「○○」字縮小，與衛生署核准仿單標籤並不相同，不無使人誤認為「○○」之意圖非常明顯，雖被處分人辯稱系爭商品於同類市場僅千分之一，根

本無法與○○局競爭，致不構成所謂不公平競爭，乃不足採。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參酌其危害程度、違法持續期間、配合調查態度及事業規模等情狀，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